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7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13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6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8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28
九、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29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情况.....	29
十一、结论意见.....	30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含义
紫晶股份/公司	指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辉灯饰/标的公司	指	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光辉灯饰的股东胡晓明和夏芳莲，夏芳莲系胡晓明之妻
标的资产	指	紫晶股份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光辉灯饰 51%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紫晶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光辉灯饰 51%的股权
认购人	指	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人，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6 月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紫晶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紫晶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5）第 110ZC4757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方亚事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01—480 号”《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宁海县工商局	指	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382 号

致：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紫晶股份之委托，担任紫晶股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和《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本次交易各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紫晶股份和光辉灯饰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

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股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紫晶股份依据股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紫晶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紫晶股份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6、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性质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光辉灯饰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辉灯饰将成为紫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光辉灯饰 2014 年度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为 3,986.65 万元和 426.32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298.33 万元和净资产额 1,405.29 万元的 75.24%和 30.34%。本次交易价格 2,754 万元，占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8%和 195.97%。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晓明、夏芳莲。根据紫晶股份、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晓明和夏芳莲均与紫晶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根据紫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紫晶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光辉灯饰 51%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75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紫晶股份将直接持有光辉灯饰 51%股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胡晓明和夏芳莲。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胡晓明和夏芳莲合计持有的光辉灯饰 51%的股权。

4、交易对价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5,534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紫晶股份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2,754 万元。

5、支付方式

在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并经紫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紫晶股份以现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1）紫晶股份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1,500 万元

紫晶股份应在股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750 万元，其中向胡晓明支付 367.65 万元，向夏芳莲支付 382.35 万元。其余 750 万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即办理完毕所涉相关工商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其中，向胡晓明支付 367.65 万元，向夏芳莲支付 382.35 万元；

（2）紫晶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1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紫晶股份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1 元为定价依据，紫晶股份经与交易对方平等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06 元/股。

上述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价格-1500 万元）÷发行价格×认购人所持有的光辉灯饰股权比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各认购人自愿放弃，标的资产价格扣除现金支付部分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各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各认购人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标的股份乘以发行价格加上现金支付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全体认购人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紫晶股份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 410 万股，其中向胡晓明发行股份数为 201 万股，向夏芳莲发行股份数为 209 万股。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胡晓晓、夏芳莲作为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的 25%，如当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平均数，则以后承诺期间不得买卖发行人股票，直至累计实现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标的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6、业绩补偿

紫晶股份及交易对方在《补充协议》里对业绩补偿作了如下约定：

（1）交易对方承诺光辉灯饰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为“承诺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累计不低于 2,400 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则预测年度还应包括 2018 年，交易对方承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7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交易对方在承诺年度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紫晶股份指定审计机构对光辉灯饰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承诺年度每年的实现净利润应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3）光辉灯饰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交易对方应向紫晶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即紫晶股份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紫晶股份的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发行价 - 已补偿股份数量。

（4）业绩承诺期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紫晶股份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7、标的资产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并经紫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紫晶股份与交易对方相互配合分别向主管机关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

8、过渡期损益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的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紫晶股份享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晶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方案已经紫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待紫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股转公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包括：标的资产的购买方紫晶股份；标的资产的转让方胡晓明和夏芳莲。

（一）紫晶股份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紫晶股份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2656261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燕竹医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跃起；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摄影器材；安装灯具；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经核查，2015 年 7 月，紫晶股份已完成定向发行 150 万股，股本增至 1,450 万，新增 150 万股已在中登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但本次变更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2、紫晶股份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紫晶股份设立

经核查，紫晶股份系由紫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6002656261 的《营业执照》。

紫晶股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燕竹医院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跃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4 月 20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上述开发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销售五金交电、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摄影器材；安装灯具；

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委备案）。

（2）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2015 年 3 月 5 日，紫晶股份的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紫晶股份，证券代码：832072。

（3）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注册资本增至 1,300 万

2015 年 4 月 24 日，紫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等议案，拟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资本公积 3,765,108.72 元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3,765,108.72 元减少为 765,108.72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3,000,000 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 年 5 月 19 日，紫晶股份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等议案，同意以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 3,765,108.72 元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3,765,108.72 元减少为 765,108.72 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3,000,000 股。2014 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紫晶股份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4）定向发行股票 15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450 万

2015 年 4 月 12 日，紫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紫晶股份拟以 5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 150 万股股份。

2015年4月29日，紫晶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紫晶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不超过150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2015年7月13日，紫晶股份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紫晶股份以5元/股的价格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50万股。

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但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目前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本为1,450万股。

经核查，上述股票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晶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晶股份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紫晶股份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胡晓明、夏芳莲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方。

（1）胡晓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今，一直在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执行董事。

（2）夏芳莲，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6月至今，一直在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总经理。

胡晓明和夏芳莲系光辉灯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紫晶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法人，胡晓明和夏芳莲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紫晶股份本次交易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须遵守《重

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在《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紫晶股份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审计价值合计为 4,368.29 万元。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534 万元。

参考上述审计和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光辉灯饰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紫晶股份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2,754 万元。

上述交易定价已经紫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紫晶股份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为光辉灯饰 51%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的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和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紫晶股份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光辉灯饰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光辉灯饰的主营业务为LED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欧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市场。

根据《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份,光辉灯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52.88万元、4,285.47万元、2,540.34万元,其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光辉灯饰将成为紫晶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紫晶股份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紫晶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紫晶股份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和风险。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紫晶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12日，紫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5年10月20日，光辉灯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全部股东与紫晶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将其持有的光辉灯饰合计51%股权转让给紫晶股份，并对其他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转公司无异议的审核意见；

2、本次交易尚需紫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在获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审核意见并经紫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10月28日，紫晶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紫晶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2,754万元。

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和价格、本次交易的税费、过渡期损益、债权债务承担、标的公司的治理和职工安置、业绩承诺、协议各方主要责任、声明、保证和承诺、服务期、竞业禁止和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合同的生效、合同的变更与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及其他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二）《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28日，紫晶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光辉灯饰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400万元（若交割日推迟至2015年12月31日之后，则交易对方承诺光辉灯饰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700万元）。

如交易对方在上述承诺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向紫晶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即紫晶股份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紫晶股份的股份。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累计股票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其支付的股票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为上限。

经核查，《补充协议》还对光辉灯饰注册资本实缴事宜，以及股东和关联方

占款的清理、对外担保的解决等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光辉灯饰、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偿协议》均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紫晶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审核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签订方在签署协议时均具备签署和履行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及能力；相关协议是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订立的，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依法成立，并将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生效。

六、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光辉灯饰基本情况

根据光辉灯饰现持有的注册号为 330226000022834 的《营业执照》，光辉灯饰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胡晓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越溪乡亭港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灯具、电器、压铸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辉灯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500 万元	25 万元	货币	50%
2	夏芳莲	500 万元	25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1,000 万元	50 万元	——	100%

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光辉灯饰的股权不存在

质押、冻结、权利受限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光辉灯饰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光辉灯饰的设立

根据光辉灯饰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核查，光辉灯饰系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已履行如下审批程序：

（1）1999 年 5 月 6 日，宁海县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内字[1999]第 36 号），核准使用的企业名称为“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

（2）1999 年 6 月 5 日，胡晓明和孙伟荣共同签署了《宁海县光辉灯饰有限公司章程》。

（3）1999 年 6 月 12 日，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会字（1999）第 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11 日，光辉灯饰已收到股东出资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1999 年 6 月 16 日，光辉灯饰在宁海县工商局完成设立注册登记。

经核查，光辉灯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25 万元	货币	50%
2	孙伟荣	25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50 万元	——	100%

2、2000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 月 2 日，孙伟荣、胡晓明、夏芳莲签署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孙伟荣将其在光辉灯饰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夏芳莲。

2000 年 1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光辉灯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25 万元	货币	50%
2	夏芳莲	25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50 万元	——	100%

3、2015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12 日，光辉灯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 万元，由胡晓明和夏芳莲分别以现金方式增资 475 万元，且均应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完毕。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核查，上述增资完成后，光辉灯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500 万元	25 万元	货币	50%
2	夏芳莲	500 万元	25 万元	货币	50%
合计		1,000 万元	50 万元	——	100%

自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完成至今，光辉灯饰的股权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根据《补充协议》，胡晓明和夏芳莲已承诺待缴纳的 950 万元出资将由其两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额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辉灯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光辉灯饰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光辉灯饰的注册资本已按其章程规定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对方已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

(1) 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资产不涉及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2)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紫晶股份完整披露；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并无未决及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经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光辉灯饰全体股东所持其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的情形。

3、交易对方均已承诺：其取得光辉灯饰股权的过程中，与相关方依法签署了有关协议，并结清了股权价款和办理了有关手续，未发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其对现持有光辉灯饰的全部股权拥有完整、合法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风险；如其现持有的光辉灯饰的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紫晶股份受让该等股权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的，其将全力配合紫晶股份及光辉灯饰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并承担由此给紫晶股份、光辉灯饰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为系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交易对方已就其拟转让给紫晶股份的光辉灯饰股权的权属问题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明确的保证和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其转让给紫晶股份的股权未来发生纠纷或争议，其将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保证和承诺作为未来可能发生的股权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四) 光辉灯饰的业务

1、光辉灯饰经宁海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灯具、电器、压铸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五金、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光辉灯饰的主营业务为 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面向欧洲、澳洲、东南亚等国家及地区市场。

本所律师认为，光辉灯饰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围相符，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光辉灯饰的相关经营资质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辉灯饰取得的 CE 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证书类型	发证时间	机构	产品型号	备注
1	TCT150109S906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13-22W	普通调光
2	TCT150109S907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13-22W	0-10V 调光
3	TCT150109S908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13-45W	普通调光
4	TCT150109S909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4, GHK2001, GHK2003, GHK2010---12W	普通调光
5	TCT150109S910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6, GHK2004, GHK2005, SELF7", GHK2010, GHK2011, GHK2012---22W	普通调光
6	TCT150109S904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6,GHK2005, SELF 7", GHK2011, GHK2012---32W	普通调光
7	TCT150109S905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8, GHK2012---55W	0-10V 调光
8	TCT150109S901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6,GHK2005, SELF 7", GHK2011, GHK2012---32W	0-10V 调光
9	TCT150109S903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6,GHK2005, SELF 7", GHK2011, GHK2012---32W	0-10V 调光
10	TCT150109S902C	CE-LVD	2015-1-14	TCT	GHK2004, GHK2001, GHK2003, GHK2010---12W	0-10V 调光
11	TCT150109E901C	CE-EMC	2015-1-9	TCT	GHK2013-22W	普通调光
12	TCT150109E902C	CE-EMC	2015-1-9	TCT	GHK2013-22W	0-10V 调光
13	TCT150109E903C	CE-EMC	2015-1-9	TCT	GHK2013-45W	普通调光
14	TCT150109E904C	CE-EMC	2015-1-9	TCT	GHK2004, GHK2001,	普通调光

					GHK2003, GHK2010---12W	
15	TCT150109E905C	CE-EMC	2015-1-9	TCT	GHK2006, GHK2004, GHK2005, SELF7", GHK2010, GHK2011, GHK2012---22W	普通调光
16	TCT150109E906C	CE-EMC	2015-1-9	TCT	GHK2006, GHK2005, SELF 7", GHK2011, GHK2012---32W	普通调光
17	TCT150109E910C	CE-EMC	2015-1-9	TCT	GHK2006, GHK2005, SELF 7", GHK2011, GHK2012---32W	0-10V 调光
18	TCT150109E908C	CE-EMC	2015-1-9	TCT	GHK2006, GHK2004, GHK2005, SELF7", GHK2010, GHK2011, GHK2012---22W	0-10V 调光
19	TCT150109E907C	CE-EMC	2015-1-9	TCT	GHK2006, GHK2004, GHK2005, SELF7", GHK2010, GHK2011, GHK2012---22W	0-10V 调光
20	DST/LVD20130023-1	CE	2013-6-30	CELAB	GHF2008, GHF2008-1, GHF2008-2	
21	903200021254	CE	2013-4-11	CELAB	GHA2001, GHA2002, GHA2003, GHA2004	
22	S3M21301-0035	CE	2013-1-25	eurofins	GHC1013A, GHC1013B, GHC1013C, GHC1014D	
23	HZ12120498-V1	CE	2013-1-21	ITS	GHL030, GHL031, GHL037, GHL038	
24	HZ10080238-001	CE	2010-11-16	ITS	GHA10013, GHA10014, GHA10015	
25	HZ09110493-001	CE	2010-1-12	ITS	GHA10056-400W, GHA10056-250W,	

					GHA10020-400W, GHA10020-250W, GHA10017-400W, GHA10017-250W, GHA10037-400W, GHA10037-250W, GHA10055-150W, GHA10055-70W, GHA10042-150W, GHA10042-70W, GHA10036-150W, GHA10036-70W, GHA10039-150W, GHA10039-70W	
26	JSH007090361-001	CE	2008-1-2	ITS	GHF1036, GHF1037, GHF1038, GHF1039, GHF1040	
27	V107060388-01	CE	2007-8-7	ITS	GHA10041, GHA10016, GHA10021, GHA10024, GHA10025, GHA10043, GHA10001, GHA10048, GHA10026	

(2) 2004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0048720,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302713354108。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光辉灯饰已取得了从事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相关业务资质。

(五) 光辉灯饰主要资产

1、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至	他项权利
1	光辉灯饰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52535 号	1706.97 m ² 、1056.7 m ² 、 5187.9 m ² 、35.65 m ² 、 943.53 m ² 、	自建	2055/08/27	抵押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使用权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光辉灯饰	宁国用（2006）第 0068409 号	12,883 m ²	出让	工业	2055/08/27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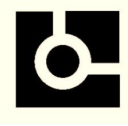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房产和土地已用于光辉灯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为“浦发银行宁海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额度为 1155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3、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光辉灯饰	ZL201520102996.7	一种 LED 调角造型筒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2/11	2025/02/10	无
2	光辉灯饰	ZL201520103000.4	一种简易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2/11	2025/02/10	无
3	光辉灯饰	ZL201520102998.6	一种防止眩光的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2/11	2025/02/10	无
4	光辉灯饰	ZL201520103012.7	一种易散热的 LED 筒灯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2015/02/11	2025/02/10	无
5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30.5	LED 路灯（天狼星模组 3—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6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30.6	LED 路灯（芯片 3—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7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36.2	LED 路灯（芯片 7—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8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37.7	LED 路灯（芯片 5—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9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38.1	LED 路灯（芯片 4—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10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40.9	LED 路灯（芯片 2—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11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26.9	LED 路灯（天狼星模组 7—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12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27.3	LED 路灯（天狼星模组 6—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13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29.2	LED 路灯（天狼星模组 4—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4	光辉灯饰	ZL201430390628.8	LED 路灯（天狼星模组 5—30W）	外观设计	自主研发	2014/10/13	2024/10/12	无

4、商标专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光辉灯饰	8683495		11	2011/10/07-2021/10/06	无
2	光辉灯饰	8683529		11	2011/10/07-2021/10/06	无

根据光辉灯饰的说明，并经核查，除前述披露的抵押情况之外，光辉灯饰所有的上述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辉灯饰合法拥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光辉灯饰上述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除前述披露的抵押情况之外，光辉灯饰所有的上述其他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担保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六）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光辉灯饰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辉灯饰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 19 日，光辉灯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宁海 15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光辉灯饰为宁海县先平文具压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项下主债权余额为 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2）2012 年 6 月 14 日，光辉灯饰与浦发银行宁海支行签订编号为“ZB941820120000008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光辉灯饰为宁波市远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担保项下主债权余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除光辉灯饰外，胡晓明、宁波鼎天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柴银荣同时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15 年 5 月 7 日，光辉灯饰与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周信用社签署担保合同，为象山县恒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向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西周信用社的 1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间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经核查，交易对方已在《补充协议》里承诺如因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光辉灯饰对外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交易对方将以现金方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根据光辉灯饰的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辉灯饰的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的情况。

3、根据光辉灯饰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辉灯饰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光辉灯饰的税务

1、税务登记证

经核查，光辉灯饰现持有宁海县国家税务局和宁海县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甬国[地]税字 330226713354108 号的《税务登记证》。

2、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光辉灯饰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八）光辉灯饰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光辉灯饰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辉灯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遭受重大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公司合法拥有其主要资产，其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光辉灯饰 51%的股权，光辉灯饰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光辉灯饰原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化和转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问题。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紫晶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紫晶股份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2 日，紫晶股份发布了《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紫晶股份因正在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7 日开市时起暂停转让。

2、2015 年 9 月 16 日，紫晶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资产报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3、2015 年 10 月 13 日，紫晶股份发布了《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4、2015 年 11 月 10 日，紫晶股份发布了《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5、2015 年 11 月 12 日，紫晶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紫晶股份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核查，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长江保荐、致同、国浩、北方亚事等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质，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及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根据紫晶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紫晶股份共有 25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另一名股东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万思艾瑞斯 1 号新三板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经核查，紫晶股份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依法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或其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资格和条件；有关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须经股转公司审核同意并取得紫晶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紫晶之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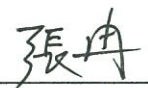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张鼎映



张冉

2015年 11月12日